

合同条款弄清 于涛想法不明

截至昨晚,于涛个人仍没有就转会事件透露自己的想法;但申花方面显然并未受到当事一方缄默的影响,证实了合同中“优先续约权”条款的存在。就此,问题又被重新抛回给了当事人的另外两方——于涛和申鑫。

上周四,转会消息被申鑫单方面曝出后,于涛仅仅通过个人微博发布了一段想法,内容除了希望得到理解,更多的是期望外界给他时间冷静。

几天来,于涛也确实在“冷静”,手机一直处于开关交替的状态,来电一般都不会接听,短信也不再回复……对于此事,于涛可能觉得还没有到该说话的时候。

作为效力申花长达11年,出战联赛达到270场的“队魂”,申花球迷起初显然不愿看到于涛离开;但几天来,越来越多的声音又开始接受这种离开,毕竟“强扭的瓜不甜”的道理人尽皆知,事件发展到如此地步,球员本身并非“被转会”,峰回路转恐怕仅是一厢情愿。

当然,外界仍旧希望于涛能够尽快开口,毕竟他是见证过上海足球辉煌的代表之一,相信将来的每一个决定,还是能够得到尊重和理解的。

虽然,申花方面强调,“没有切实履行劳动合同中的优先续约权条款的行为为违约行为”,但对于于涛,俱乐部并不会,也不愿完全痛下杀手。

更为重要的是,申花的阿根廷拉练即将启动,中超资格悬而未决的申鑫也将于下月初重新集结。在这个当口上,切不可因小失大。

本报记者 许明

绿茵夜谈

如果我是你

申鑫单方面宣布于涛加盟,于涛没表态。申花表示合同中有优先续约权,于涛还是没表态。也许,他也在等,等事态的发展。其实,他不知道,他的想法可以左右事情的发展。

看来,他是需要有人为他分析去留得失。那么,我自告奋勇——

如果我是于涛,从目前的情况分析,去申鑫比留申花更好一些。

第一,在申鑫,我踢得上主力。本赛季申花来了位置与我相同的徐亮,郑凯木也基本留队,这样一来,即使我打主力,也很可能不是我最擅长的位置。而在申鑫,朱炯早就说过,最需要我这样的后腰。总之,从技战术来看,我对于申鑫的作用,要远远大于我对于申花的作用。

第二,保证留在上海。孩子还小,家庭需要照顾。现在的申花毕竟还是有一些不确定性。

第三,不管申鑫主动宣布是不是合我意,但是,有一点看出来,他们真的很想得到我。他们不是还对外界说了,如果后续有什么问题,他们出面替我解决。他们很诚心。

第四,再回申花,双方都有压力。我的压力来自于,他们是不是会给我小鞋穿;申花的压力在于,他们担心之后做的每一件不利于我个人的决定都会被外界认为是给我小鞋穿。

当然,离开申花,对于涛来讲,实在是一个痛苦的决定,尤其是当初他还曾希望在申花退役。可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于涛必须尽快做出选择。第一,敞开心扉,至少给那些喜爱自己的球迷一个交待,也许还能得到一部分申花球迷的理解与宽容。第二,真诚感谢申花俱乐部高层,理解他们的一些做法。第三,如果将来申鑫与申花比赛,回避。第四,永远不要忘记在申花的经历。

我认为像于涛这样的球员,哪怕不能风光光,也要正大光明地离开申花……

高兴



申花俱乐部公告

在中国足协所备案的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与于涛所签订的合同中,确有“优先续约权”的相关条款!没有切实履行合同的优先续约权条款的行为为违约行为。

俱乐部对于近期因此事件受到的诋毁诽谤、造谣谩骂,表示强烈愤慨与失望。我俱乐部将保留对相关人士和相关单位追诉的权利。

■ 风暴中心的于涛,说啥好呢? 这比踢球难多了

本报记者 周国强 摄

赴京查合同 让人更信服

——解开申花拥有“优先续约权”的几点疑问

昨天傍晚,申花公布了领队郭光琪赴京查询于涛合同备案的结果,确定在中国足协的备案中,存在“优先续约权”的相关条款。为此,记者采访了申花投资人朱骏,关于此番查询合同前后的几点疑问被逐一解开。

查合同缘何去北京

外界质疑,作为俱乐部,缘何没有合同备案,需要专程到中国足协去查询?朱骏表示,申花赴京查询的并非简单的合同,而是球员的一整套注册材料。

根据中国足协相关规定,运动员每年都要注册登记,注册时须填写《中国足协职业运动员注册表》,并附上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一式四份,俱乐部、球员各执一份,另两份在年度注册时提交会员协会(即上海市足协)和中国足协。

“我们查了在俱乐部备案的注册材料,发现有‘优先续约权’的条款。”据悉,于涛和申花的合同是3年,2010赛季提交的注册材料中,确实没有优先续约权;但之后的2011和2012赛季,注册材料中都加入了补充内容,其中就包括优先续约权。

“说到底,俱乐部不可能没有合同备案,

只是事情出了之后,要给大家一个准确的交代。”朱骏表示。

补充内容是否有效

自从申鑫单方面宣布于涛加盟后,便有媒体揣测这是申花的“阴阳合同”作祟。不过,申花前往足协查询到的结果,也间接证明了优先续约权并非存在于所谓的“阴合同”中。

“补充协议不是阴阳合同,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朱骏对此表示。记者查询了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其中明确俱乐部和运动员之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可以是合同中未尽的事宜,须由双方签字确定,并与合同一并提交中国足协备案。

合同到底谁能查阅

申鑫方面之前强调,曾派人前往中国足协,查询了于涛的合同,证明其合同到期无误,自由转会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其实他们去查合同的行为,本身就是有问题的。”据悉,足协相关规定中有保密条款,强调未经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合同内容。也就是说,申鑫没有权

“我们不会管他们现在的这个事情,也没必要大张旗鼓到处去说。合同是死的,一切按合同办事就够了。”昨晚,针对申花方面抛出的“与于涛的合同中有优先续约权”一说,上海申鑫俱乐部的相关高层如此表示。“不管申花要申请仲裁也好,要打官司也罢,随他们说吧,我们只看最后的结果。”

申鑫方面认为,即便申花发表了官方公告,相信也不是针对申鑫。“申花与于涛之间的合同怎么样,跟我和于涛之间的合同不冲突。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我们已经拿到了2013年的合同。”

至于“优先续约权”,申鑫高层的态度是:“按照中国足协的规定,在球员合同终止3个月前就可以接触于涛,之前我们从没找过于涛,程序没有任何违规。申花怎么签的合同,我们肯定都仔细研究过,比如说熊飞的合同,里面就硬性规定了,如果工资增加30%必须与申花续约,于涛这个就肯定没有。”

一些申鑫球迷认为,申花此时揪住“优先续约权”不放,是有意陷于涛和申鑫于“不义之地”。如果这样“互掐”下去,两家俱乐部的关系是否会因此而闹僵?申鑫高层苦笑:“僵?我们又从来没合作过什么。如果一定要找我们麻烦,到时候我们会说话的。”有一种说法是,为了让于涛顺利转会,申鑫可能会私下象征性地给申花做出一些经济补偿,被该高层非常干脆地否决:“可能吗?到这个地步肯定不可能了。”

对于最后走向,该高层认为,决定权在球员身上。“像这种情况,随便去哪儿打官司,肯定都会问于涛,你愿意去哪个队?只要于涛本人认定,我跟申鑫走,一切都没什么好争的,就这么简单。”

本报记者 关尹

利擅自查询于涛的注册材料,必须先得到于涛的授权,即授权信和身份证明材料,比如于涛的身份证复印件。

当然,问题的关键还在于,申鑫方面到底有否亲眼看到注册材料,或者看到的是不是2012年的材料,俱乐部法律团队又有否仔细研究过其中细节……所有这些,都可能是造成此趟风波的主因,毕竟如果明知合同有此限制,相信没有人会再贸然行事。

优先续约权的含义

尽管牵扯到合同保密原则,外界仍无法详知于涛合同中优先续约权有否详细规定。但朱骏解释了“优先续约权”的具体操作:

一、申花提出合同,于涛认为合理后直接续约;

二、根据国际足联和中国足协规定,合同期满前3个月,于涛可以寻找新东家,对方开出条件签订合同后,于涛需告知申花;申花如同意提供同等条件,已签订的合同自动作废,于涛与申花以此合同续约。

当然,这个过程只能进行一次,以避免转会竞争中球员工资恶性攀升。

本报记者 高兴 许明

“巴西杰拉德”加盟恒大

本报讯(记者 关尹)新赛季到来之前,恒大继续着他们一贯的大手笔风格。昨天,中超卫冕冠军在官方网站正式宣布,已经与23岁的巴西国脚、巴甲豪门博塔弗戈队进攻核心埃尔克森签约4年,转会费共570万欧元。这也意味着,一名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天才球员就此

加盟中超联赛。

出生于1989年的埃尔克森,身高1.80米,可以胜任中前场任何攻击位置。他的履历也颇为显赫:2009年刚满20岁的埃尔克森便开始征战巴甲,帮助球队连续两年获得州冠军;2011年转战巴甲豪门博塔弗戈队,收获8个进球10次助

攻,位居当年巴甲助攻榜第二名,22岁即入选巴西国家队,成为冉冉升起的潜力球星,被媒体誉为“国际足坛百大妖人”、最受关注的桑巴天才之一等;2012年埃尔克森更以11个进球4次助攻成为球队第一攻击手,获得了欧洲多家豪门球队的青睐和报价。

在巴甲,埃尔克森有着“巴西杰拉德”的美誉,踢法比较孔卡更为欧式。他的到来,也意味着一心想要转会的孔卡,位置很可能将被替代。

